

## 2008年7月16日收到的 日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关于“基于‘三核’ 的核能基础结构国际倡议”的信函

总干事收到了日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一封信函，该信函附有题为“基于‘三核’的核能基础结构国际倡议”的文件。

谨此分发该信函并按照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其附文，以资通报。

编号：JPM/A/E1-25-08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VIENNA

Andromeda Tower  
Donau-City-Strasse 6  
A-122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 (1) 260 63-0  
Facsimile: (+43) (1) 263 6750

2008年7月16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阁下，

我荣幸地通知您，在2008年7月7日至9日在日本北海道洞爷湖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八国集团领导人通过了一份“领导人声明”，其中第28段提及了核能和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内容如下：

“28. 我们正在目睹，越来越多的国家已表示对核电计划感兴趣，将其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关切的一个手段。这些国家认为核电是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度并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工具。我们重申，核保障（核不扩散）、核安全和核保安（三核）是和平利用核能的基本原则。在此背景下，将启动日本就基于“三核”的核能基础结构提出的一项国际倡议。我们申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可在此过程中发挥作用。”

我还荣幸地通知您，已经在导致该次首脑会议的过程中编写了一份题为“基于‘三核’的核能基础结构国际倡议”的文件。参加该倡议的八国集团成员将根据该文件开展活动。

就此而言，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能够印发一份关于该文件的《情况通报》以提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该文件，日本政府则将非常感谢。

正如这次首脑会议的“领导人声明”所指出的那样，八国集团领导人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作用和职能。日本希望发展与原子能机构的良好工作关系，并真诚希望能够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实施该倡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天野幸哉（签名）

附件：如文



G8 Summit 2008  
Hokkaido Toyako

---

## 基于“三核”的核能基础结构国际倡议

---

### 背景

1. 在海利根达姆，八国集团领导人重申了他们在往届首脑会议上就和平利用核能所作的承诺。他们还确认，“我们当中已经制订或正在考虑制订利用和（或）发展安全和可靠核能计划的国家认为，核能的发展将有助于全球能源安全，同时有助于减少有害的空气污染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
2. 我们八国集团成员强调了核不扩散/核保障、核安全和核保安（原子能机构《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中的里程碑》中所确定的“三核”）在和平利用核能中的头等重要地位。我们重申了对持续不断加强“三核”的共同兴趣，认识到确保“三核”构成可持续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透明度和置信度的基础。
3. 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已经目睹了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多的国家已表示对核能感兴趣，将其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关切的一个手段。我们承认，虽然适当的能源结构取决于各国的情况和政策，但对核能的兴趣显然正在不断增加。
4. 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均享有根据该条约规定的全部义务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但我们也认识到，越来越有必要建立对“三核”重要性的共同认识。就此而言，我们认识到，虽然对核能感兴趣的国家的责任确保“三核”，但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将证明是有益的，八国集团成员应当在促进此种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在此背景下，将启动日本就基于“三核”的核能基础结构提出的一项国际倡议，并将采取以下共同原则和行动。该倡议旨在提高世界范围内对“三核”重要性的认识及帮助有关国家通过国际合作发展“三核”和采用核能所需的相关基础结构。

### 共同原则

6. 以下各点被确定为该国际倡议的共同原则：
  - 应用核能进行电力生产显然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预见的和平利用；
  - 每个国家均有权制订其国家能源政策；
  - 和平利用核能同时承诺落实“三核”是建立可持续发展核能国际透明度和置

信度的良好基础。落实“三核”构成发展进行核电生产所需的基础结构的必要目标；

- 虽然确保“三核”和发展必要监管、法律和行政管理基础结构的责任属于有关国家，但国际合作可大大促进此种基础结构的发展；
- 我们理所当然地承认原子能机构在核能基础结构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职能；
- 应当适当承认正在进行之中的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活动，如“全球核能伙伴关系”、“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

## 将要采取的行动

7. 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或作为其活动的补充在该倡议下采取以下行动：

- 分享我们各国在实施与“三核”有关的活动中获得的良好实践和经验教训，以支持上述基础结构的发展；
- 交流正在进行之中的支持基础结构发展的双边和多边活动的信息；
- 确定在基础结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挑战；
- 确定基础结构发展方面可通过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加以改进的领域；
- 在自愿的基础上酌情实施双边和多边项目，以便根据我们的共同原则支持基础结构的发展。